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考核組，以公司總裁辦為牽頭單位，專門負責提供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並參考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二) 薪酬計劃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審查公司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職責及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二)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七) 檢討及／或批准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評體系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公司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召集人召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資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情況緊急的，經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可以臨時召開。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以及列席會議的委員或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自動失效。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